

5



無爭議遺產承辦



BENNY KONG & TSAI SOLICITORS
江炳滔律師事務所

序言

親人離去，總有先人遺產要去處理。在香港，也要經一個法律程序，才可有權去做，這就是遺產承辦。

本小冊子旨在就這個法律程序和特點，作出分享。

目錄

01. 無遺囑者遺產分配
02. 遺產承辦的必須性
03. 遺產承辦與律師行
04. 遺產承辦與親屬證明
05. 遺產承辦申請的要求
06. 無爭議遺產承辦申請兩大方向
07. 遺產承辦的複雜性



01

無遺囑者遺產分配

如果一個人在沒有遺囑的情況下死亡，那麼他的資產將如何根據法律分配？

死亡是每個人在生命後期都需要面對的事情，你的資產在你去世後將如何處理？作為答案，本文是您必讀的內容。另一方面，如果你想知道在你心愛的丈夫/妻子，父母甚至兄弟姊妹去世後，你能得到甚麼來維持你的生活，那麼這篇文章一定很有用。這是因為除了您之外，還有其他人有權要求相關資產。

因此，我們根據《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第73章）第4條的解釋，列出最常見的情況。

情景（1）：死者只遺下配偶（妻子/丈夫）
許多現代人可能選擇不生孩子。當死者遺下配偶，但不遺下子女、父母、兄弟姊妹或其孩子時，尚存的配偶可以獲得所有剩餘遺產。剩餘財產是從遺產中扣除死者的債務，稅款，葬禮，法律和行政費用後的全部金額。

情景（2）：死者遺下配偶和子女
當除了配偶之外還有一個死者遺下的孩子時，法律會更加同情。在這種情況下，無論死者的父母或兄弟姊妹是否尚存，尚存的配偶都可以獲得死者的（i）所有個人動產；（ii）剩餘財產的500,000元（不包括任何死亡稅和費用，如果有的話）。

如果在500,000元之後有剩餘金額，剩餘財產（個人動產除外）將分為2等份。50%將被分配給尚存的配偶，而另外50%將被平均分配給死者的子女。

情景（3）：死者遺下配偶和父母和/或兄弟姊妹，但沒有孩子
一般規則是，如果死者有孩子的話，即使死者的配偶已經去世，死者的父母和兄弟姊妹也不會得到任何遺產。

因此，如果死者沒有孩子的話，即使死者的配偶仍然尚存，死者的父母和兄弟姊妹也可以在遺產中獲得份額。然而，配偶有權得到（i）死者的所有個人動產；（ii）剩餘財產的1,000,000元。

同樣地，如果在1,000,000元之後有剩餘金額，則剩餘財產（個人動產除外）將被分為2等份。50%將被分配給尚存的配偶，而另外50%將被分配給尚存的父母。

如果死者的父母中的一方或雙方都尚存，兄弟姊妹就不會獲得遺產，因為他們通常被列為最後一位接收死者遺產的人。

情景（4）：死者遺下孩子，但沒有配偶
在這種情況下，死者的剩餘財產將為死者設立信託。

情景（5）：死者沒有遺下配偶和孩子，只遺下父母
如果死者的雙親都尚存，死者的剩餘財產會為兩位父母以同等金額設立信託。如果死者只有一位元父母尚存，全部財產將會為他/她設立信託。

情景（6）：死者沒有配偶、孩子、父母
在這種情況下，剩餘財產將按照規定的順序和方式，對死者的下列人員（信託下的絕對既得利益）設立信託。

1. (a) 死者同父同母的兄弟姊妹（全血）；
2. (b) 死者任何一個父母的兄弟姊妹（半血）；
3. (c) 祖父母，如果有一個以上，則分成相等的份額；
4. (d) 叔叔和阿姨，死者父母全血的兄弟姊妹；
5. (e) 叔叔和阿姨，死者父母半血的兄弟姊妹。

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481章），如果根據上述類別確實沒有人擁有絕對利益，則剩餘財產屬於政府。政府可以分配給受撫養人（無論是否死者的親屬），或死者在合理預期下可能提供補助予的其他人。

因此，如果你想避免上述分配，設立遺囑是非常有必要的。

02

遺產承辦的必須性

在香港，如有香港居民離世，但他遺下大量資產，上至廠大，下至零碎的物件，閣下是否可以用？

再比如說，閣下作為先人的親屬，可以無時無刻自行使用閣下遺產。

在技術層面而言，閣下尚未有這個權例。如台灣（遺產承辦處）的認證，進行法庭而不論是否遺產承辦人，此項在沒有遺產人取得遺產承辦權之前，故自在如招致爭端之行為，不建議。



03

遺產承辦與律師行

在香港，處理先人遺產，要特地向法院申請遺產承辦，才可得到法院批准，可處理某人的遺產。

根據法例，申請遺產承辦，是沒有特定要經律師代辦。一般市民，是可自行到遺產承辦處填寫文件處理。

但是，很多時候，遺產承辦申請，是比你想像中的複雜，這情況尤其出現在去世者沒有遺囑的情況下。

如果去世者沒有遺囑，那就要依據（無遺囑條例）去申請。這個申請由誰去作為執行人，是依據親疏關係的。決不簡單。有關親屬關係，是要小心及清楚填上，不可漏。

再者，在申請的過程中，也要呈交親屬關係證明，這也未必是簡單的事，因為有可能的相關證明文件可能是外地或內地的文件，要被公認和加簽，這也是一個專業的服務。

如果文件丟失，甚至要製作誓章證據，就更複雜。





05

遺產承辦申請的要求

申請遺產承辦，在不少情況下會由家人自行辦理而沒有聘請律師，但經常會因缺少經驗而未能有效滿足遺產承辦處的要求。遺產承辦其實也並非非常簡單，其主要是要滿足遺產承辦處設定的閣下有資格成為遺產執行人的法律要求。

如果死者生前有立下遺囑，明確訂下誰成為執行人，那事情會簡單一些。

但如沒有，一定要向遺產承辦處報告清楚死者有什麼親屬，包括妻子及後代，而這個是一個宣誓的行為，不容作出虛假陳述。

例如，現時母親已不在世，在處理父親的遺產時，則各兄弟姐妹均有相同地位去做遺產執行人，故其他放棄作為執行人人士，要向遺產承辦處表示接受該書面方案。

再者，更困難的情況，如香港人在外地離世的離世證據處理方法，甚至，如親屬關係證明的遺失（如因走難來香港），則需要編寫誓章證據作支持。





06

無爭議遺產承辦申請兩大方向

在香港，如有先人去世，後人是不能即時去全權操控處理或是變賣先人的遺產。有關人士是須通過一個香港高等法院遺產承辦處的法院申請及認證程，才可以成爲一名遺產執行人/管理人，到各大機構處理先人的遺產，包括銀行，樓宇買賣等。



作出無爭議的遺產申請，有兩大方向。

第一

如先人是在生前有立下遺囑，則後人就要以遺囑依遺囑內容作出申請，遺囑內一般會指明誰為遺產執行人，那就該由那人作出申請。有一份正規律師樓撰寫及見證之遺囑流程較簡單直接，可由內所提及的執行人申請遺產承辦便可以，一般情況下，法院內部又不會去查問（及取證據）去於遺囑內所指的執行人和先人的關係。

第二

另一途徑是沒遺囑的申請，這在當先人沒有立遺囑的情況下，那麼只能只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去處，誰可作管理人是依據親戚關係去決定，有先有後，那麼申請人就得以文件去證明有關的關係，如有文件缺失，如在內地或在外國有關，申請時就會有很大阻力和質疑。



遺產承辦的複雜性

先人去世，留下資產，在香港，如要去繼承，是要經過遺產承辦的程式，去申請由香港法院去委任管理人，給予他/她法定權力去持有及管理遺產，由他/她去分配給受益人，這可能是依據遺囑的先人遺願，或是以無遺囑的法定分配人士及次序。簡單而言，像是委任一間公司董事，去管理公司的資產。

申請遺產承辦，可以好簡單，不用太多法律知識，填下表格就可以，也可以有很多的法律知識要求，牽涉國際法律。

依遺囑申請遺產承辦

這是最簡單的情況。如先人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在香港離世，又在律師面前立下了遺囑，那麼申請遺產承辦也大可依遺囑內容去辦理，其指定誰人為管理人，也就依之去辦。

無遺囑申請


這是較為開始複雜的情況。由於沒有遺囑可依，依據無遺囑之處理手法，法庭按與先人的親屬關係去接受誰可作管理人。但是作為申請方，卻要呈交清晰的親屬資料，不可欺瞞，甚至要提供證據，例如出生證明等等，因此，這類申請，也可由律師協助辦理，提供所需資料，回答遺產承辦處的進一步提問。有時候，有些文件會有缺失，例如某一人長之出生證明或死亡證，便也要去代辦回以呈交。

如此以外，是更為麻煩之申請，例如要使用外國政府檔，或是先人不是香港居民，這會再多加詳談，因這已牽涉外國法律了。



民事法律系列書籍

1. 實務法例
2. 授權書
3. 逆權侵佔的法律理據
4. 平安紙
5. 無爭議遺產承辦
6. 遺產
7. 警告信
8. 婚姻及資產
9. 大廈管理



聯絡我們

江炳滔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Since 1996)

t : 852 3105 5111

f : 852 2519 3610

www.bkgp.hk

gp@bk.com.hk

香港告士打道 160號

海外信託銀行大廈19樓B室